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70	新安洁	2020年4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王应、殷勇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41）。

（六）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0-042）。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告编号2020-043）。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26）。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1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幢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蔺志梅；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G幢1-1；联系电话：023-68686000 转 8822, 18183058011；传真：023-68686633；邮政编码：4011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